

# 人是 天主的肖像

天主教健康照護牧靈協會  
王長清



# 『人』

科學家是由形下的現象界看人  
哲學家則由人形上的一面立論

近代哲人倍出，思潮多端  
有關唯物論、唯心論、無神論、存在主義  
乃至於中國新儒家哲學思想等特有的人觀  
都有不同論點



- 一般哲人認為：人是「有」，不是「無」
- 不但是「有」，還是「物」，是形體物，佔有空間、時間
- 不但是形體物，還是「生物」，與植物一樣有生命，有存活自己、傳播自己的能力
- 不但是生物，還是有自動能力的生物，與動物一樣有情有感有覺



- 人對自己、對大自然界還有認知的能力，有抽象觀念、共同觀念
- 有因感官而得的知識，有因理智而來的知識
- 在文化的表現上，有科學、哲學、藝術等等的成就
- 這是任何其他動物所沒有的「靈魂」



- 人渴望幸福，可見可觸的幸福不能滿足
- 還要追尋無窮無盡的幸福完善
- 在天地之外又不離天地的無限至善
- 這是有別於萬物而成為「萬物之靈」之處



# 聖經的敘述

- 雅威典（創二**4-25**）
  - 相信整個人類都是天主創造的
  - 人是善的
  - 由泥土塑成
  - 天主看人單獨不好
  - 為人造相稱的「助手」
- 司祭典（創一-二**3**）
  - 強調萬物是由天主所創造
  - 清礎表示人是受造的
  - 非泛神論所說是自然或必然流出
  - 亦非由善惡二元產生

- 舊約

- 天主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
- 造了男人和女人
- 也暗示男女平等

- 新約

- 除了肯定人由天主所造外
- 又具體的提出乃藉耶穌基督所造成

- 舊約提出雅威上主是創造者

- 新約又加上了天主創造的基督向度及聖神向度

- 這就是聖經對人之到來的基本、綜合答覆

- 聖經的作者不論進化問題，而探及進化的根源及所持的宗教信念



- 天主**創造**天地的最後工程是**創造**了人
- 以**創造**人來結束祂**創造**天地的工作，  
給自己的工程加冕
- 以人來做自己**創造**的天地的總管



- 人與世上的一切，既同為受造
- 他的本質，與其他受造一樣
- 同是天主造就制定的
- 人是天主用地上灰土塑成
- 在他鼻孔內吹入一口生氣，而成為有靈的生物
- 他的本質是灰土和天主的一口生氣
- 死後肉身復原化為灰土
- 生氣復歸於天主



- 人的**本質**不由人決定
- 人的**目的**也不由人決定
- 因為人是**受造**
- 天主造他時，就已給他**預定**了目的
- 人在受造物中，有他**獨具**的目的和**特殊**的使命
- 因為在眾受造物中，**惟獨**他是按照天主的**肖像**和**模樣**造成的



# 『人的尊嚴』

- 概念說明
- 人的尊嚴—指人的基於內在價值的高尚及尊貴
- 此高上及尊貴基於某東西的內在價值
- 人類的崇高及尊貴，包括個人及群體，絕無高低多少之別



# 歷史

- 回顧歷史，溯自十五、六世紀的**人文主義運動**
- 十八世紀的**啟蒙運動**
- 二十世紀的**個人主義**和**存在主義**
- 都是今日人類醒覺到自己的尊嚴的來源
- 從**負面**來說  
世界幾乎每各地方都有層出不窮的剝削與壓迫、邪惡的罪行及不公義的結構



# 教會訓導

- 人的尊嚴此課題首先闡述於**梵二大公會議(1962~1965)**(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)憲章
- 後來又被近年多位教宗直接引用於各社會通諭中
- 而且在普世基督教協會**(WCC)**的文件中，亦是時常被強調的課題。



# 一、人性尊嚴的基礎植根於 以下各事實-1

- 人高貴於物質，不能被物化。
- 人有靈性，有自我意識，
- 有自由，有良心，
- 在其內藏有永生的種子。



# 一、人性尊嚴的基礎植根於 以下各事實-2

- 人是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(創一**26~27**)
- 因此人有能力認識並愛天主；
- 而且，人有資格在受造物中成為天主的代表。





# 一、人性尊嚴的基礎植根於 以下各事實-3

- 天主選擇了人，
- 向人啟示自己。
- 由此人被召叫，
- 在生活中與三位一體的天主相知相交。



# 一、人性尊嚴的基礎植根於 以下各事實-4

- 天主已透過耶穌基督與人類決定性的在一起。
- 在耶穌降生、死亡、復活中，人類經驗到天主對人類無比的大愛。
- 生活的天主愛人及世界是如此的深，因此人類對自身的崇高價值，亦不得不感到驚訝莫名(若三**6**)。



# 一、人性尊嚴的基礎植根於 以下各事實-5

- 天主承諾給予人類永生；
- 它包含一種「天地人」之間親密的結合
- 以及三者相互寓居的深深刻意義。



## 二、綜上所述，可得到以下結論

- **1)所有人**皆有同樣崇高的價值及尊嚴。
- **2)所有人**皆享有同等的權力與義務。人必須受到公義的對待。
- **3)各種物質、社會與政治結構、文化活動及教育事業**，皆應為**維護及推展**人的尊嚴而服務。



當人的尊嚴能具體地實現於個人、  
社區、國家，以至普世時，  
人才能獲得真正的平安，  
世界才有合理的秩序。



# 全文摘錄自

神學辭典 人**13**、人的尊嚴**14**

聖經辭典 人**31**



